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
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长城”或“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3月18日（星期三）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2020年3月2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上的《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2020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非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为提高决策效率，2020年3月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陈略先生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议将《关于确定公司非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略先生持有公司32.01%的股份，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提案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股权登记日、其他会议议案等事项不变。现将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会议现场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 月 6 日（公司在深 A、深 B 退市前最后一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街 3 号神州长城大厦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白石岗葵鹏路 26 号，邮政编码：518119”变更为“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汉安大道东二段 256 号 3 层 1 号，邮政编码：641199”。

根据上述变更情况及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同时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上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二）审议《关于补充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3）。

（三）审议《关于补充审议为 PPP 项目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审议为 PPP 项目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4）。

（四）审议《关于确定公司非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非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责，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津贴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将公司非独立董事津贴确定为每人 12 万元/年（含税），按月发放，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3、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3 月 1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街 3 号神州长城大厦四楼证券部。
邮编：100176 传真：010-67863571

四、其他

（一）本次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街 3 号神州长城大厦四楼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100176

联系人：杨春玲、孙羽

联系电话：010-67862670

联系传真：010-67863571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需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